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
（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8-25091559/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08-25091559

2.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13.7830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13.783076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	1 项	本项目立足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际业务需求，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系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疫苗智能排针助手，强化业务流程数字化，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与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提升公共卫生决策精度与响应速度，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数字化转型。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部署 4 个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 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淑娟 836646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二街 5 号

联系方式：房凯 010-824057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张存、李涛 010-8295295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保函担保方式：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u> 账号： <u>1101041060000069823</u> 备注： <u>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细则：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0-1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个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5 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运行维护-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或以上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具备医疗类系统开发或管理、公共卫生管理、人工智能类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5 分。 (备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8 分
	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团队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团队人员构成合理，技术力量强，能全面保障项目开展。（项目组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的，需附近3个月工资流水记录）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从业经验超过5年以上（以提供的项目经理个人简历为准），得3分； （2）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从业经验超过5年以上（以提供的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为准），得3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每具有一名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或CISP等证书，得0.5分，最多6分。 以上项目人员资质要求均为一人一证，一人多证的情况不重复计算。	0-12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需求分析	针对海淀区疾控中心业务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和解读，重点考察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解读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包括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的得 7 分； 3.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完整，理解认知度	0-10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不够全面或存在针对性不足的得 4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进行简单的应答，得 2 分。 5. 未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得 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考量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结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并清晰描述，包括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系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疫苗智能排针助手、移动端集成应用、数据资源梳理及实施服务等内容。 1.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完善，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尽，功能模块划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 2.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较完善，总体设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功能模块划分较清晰，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8 分； 3.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简单，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略，功能模块划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简单，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简略，功能模块划分欠合理，可操作性差，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整体架构设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12 分
	系统功能设计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进行综合评审： 1、功能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8 分；	0-18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2、功能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 3、功能设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 4、功能设计方案有缺陷或可行性差，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 5、功能设计方案简单或复制采购需求，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 6、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指标参数	硬件及算力服务所涉及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的得 5 分，#号为主要技术指标参数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分
	实施进度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进度计划制定方法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进度管控措施健全，得 5 分； 2. 进度计划制定较科学、时间安排较合理，进度管控措施较健全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与进度管控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不得分。	0-5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5 分； 2. 方案较全面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较高，得 3 分；	0-5 分

类别	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3. 方案简单，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全面，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培训方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2. 培训方案较全面，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3. 培训方案有缺陷或简单、通用，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具有完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2. 具有较好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项目要求，提出较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通用或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相关规定，不再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优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海淀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平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部署 4 个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 2 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国家、北京市、海淀区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 号）、《关于印发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4〕11 号）、《“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北京市海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健康海淀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提出了“强化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疾控信息化”、“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等要求。

2024 年 11 月，北京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启动 2024 年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申报工作；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卫健委发布《北京市 2024 年度卫生健康能力提升示范性项目竞争性遴选工作结果的通知》，遴选出 9 个示范性项目支持区。海淀区成功获批“区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示范性项目，实施期限共计 2 年，即 2025 年至 2026 年。

北京市海淀区作为人口密集、经济活跃的地区，面临着新发、输入性和烈性传染病风险、环境改变导致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多重挑战，但目前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信息化方面仍处于较为分散与被动的局面，慢性病管理、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实验室管理、疫苗排针等业务大多依托于人工完成，信息沟通成本高、重复劳

动频繁，无法形成高效、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全流程闭环管理。亟需落实国家、北京市政策要求，强化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本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北京市、海淀区在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事业发展方向，结合海淀区疾控中心实际业务情况，直面海淀区疾控中心在信息化方面的瓶颈，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系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疫苗智能排针助手等系统，为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三. 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 号）、《关于印发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4〕11 号）等政策文件，本项目立足于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际业务需求，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系统、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疫苗智能排针助手，强化业务流程数字化，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与疾病预防控制水平，提升公共卫生决策精度与响应速度，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数字化转型。

1、构建防筛管治健康链条，提升区域慢病防控效能

通过慢病数据库为慢病监测、评估、干预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打造慢病分级分类人群协同管理，实现对慢病的早期发现、早期干预和有效控制，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卫领域的应用。

2、建立区域应急响应中枢，提升疫情防控处置效率

实现“疫情接报—现场处置—应急资源(人员、物资、装备、车辆)调度—报告撰写—结果反馈—防控决策”全流程智能化闭环管理。

3、规范实验室检测流程，保障数据完整质量合规

推动检验全流程线上管理，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可靠，实现检验数据网络化共享、无纸化办公，全面质控到人、机、料、法、环、测可追溯，自动分析变化趋势，预测潜在风险。

4、构建疫苗智能排针助手，优化医护公众服务体验

建立疫苗智能排针助手，实现个性化疫苗接种路径的智能规划与推荐、接种禁忌症的自动筛查与预警、复杂场景的辅助决策支持、以及相关排针报告的智能生成。

四. 建设内容需求

4.1 应用系统建设

4.1.1 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系统

围绕海淀区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核心业务需求，覆盖确诊签约、高危筛查、调查招募、风险预警、数据填报等全流程，建设高危人群筛查子系统、慢性病协同管理子系统、慢性病防治监测子系统等，解决缺乏统筹、社区响应不足、纸质记录低效的问题，提升慢病管理效率，为推动慢性病精准防控提供信息化支撑，以慢性病综合防治为重点，实现“防-筛-管-救-治-康”慢性病全链路业务的闭环管理，提升筛查和管理效率，改善居民健康水平。

高危人群筛查子系统聚焦于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早期识别和精准管理，解决社区响应不足和纸质记录低效问题，为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筛查、受试者招募（调查）等业务提供支撑。提供包括高危群体筛选、高危筛查任务、高危人群分拣管理、高危人群筛查动态管理、高危人群确诊、慢性病风险筛查质量管理、慢性病风险筛查报告分析管理、慢性病风险筛查报告质量管理等功能。

慢性病协同管理子系统旨在实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精准识别、随访管理和质量监控的全流程业务支持。分为社区服务中心端和卫健端应用，社区服务中心端提供慢性病签约管理、高危人群筛查、受试者招募（调查）任务协同管理、信息采集任务等；卫健端应用提供区级慢性病信息采集管理、慢性病管理流程（筛选条件规则管理、确诊群体集合、慢性病确诊患者分析等）功能。

慢性病防治监测子系统旨在通过整合健康档案、社区健康调查等多源数据，支持对辖区内慢性病防治工作的监测与效果评估。提供包括慢性病信息采集报送（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管理信息系统、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动态监控与评估系统、北京肿瘤早诊早治平台、心脑血管疾病高危筛查与干预系统等）、受试者（招募）调查分析（调查群体管理、调查活动规划管理、调查问卷管理、调查群体分析等）、慢性病质控监测、慢性病知识图谱、慢性病防控智能引擎（慢性病全知搜索、调查统计分析、预警策略计算、群体筛选规则等引擎）、慢性病智能应用（慢性病群体筛查标准、潜在签约推荐、慢阻肺识别工具、肥胖管理、血糖监测助手等）、慢病业务资源管理（医学、人员、设备、科普、调查设计等资料）、慢性病决策支撑等功能。

4.1.2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以构建“平战结合”一体化应急管理体系为核心目标，通过全方位强化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高效化推进应急处置、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三大关键能力，形成覆盖应急全流程的闭环管理。深度整合多源数据，实时监控并调度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等核心资源，以可视化图表呈现关键监测指标，联动整合各类应急资源与数字化预案。依托线上接报、处置流程，实现事件自动分类、快速流转与精准处置，大幅缩短响应时间，通过数字化工具规范调查流程、记录关键信息，助力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同时，借助移动单兵设备搭建现场与指挥中心的实时联动通道，实现多部门、多人员的协同管理，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的整体效能。此外，系统创新引入VR技术，针对样本采集采样开展沉浸式培训与考核，高度还原真实工作场景，既确保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专业技能，又有效规避传统实操培训中可能存在的感染风险。

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子系统全面整合多渠道传染病疫情相关数据，为公共卫生管理提供全面数据支持。实现涵盖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车辆等应急资源的全面监控与高效调度。提供值班值守管理功能，包括值班、备班、换班、考勤等管理，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及时、高效、通畅的传递，为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通过数据汇聚和多源数据关联分析，将临床表现、检验、病原学、流行病学等监测指标以热力图形式直观展示，为疫情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整合应急资源信息，监测资源库存，及时发出预警，实现资源全景一张图。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子系统在应急处置预案管理方面，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审核、发布、检索及数字化管理，通过自动化识别技术提升预案的执行效率和响应能力，并数字化管理应急处置相关规范指南，进行资料管理和案例管理。在事件接报管理方面，实现事件信息总览、事件信息填报、事件信息报送、事件审核与分发、事件统计分析等功能，确保事件信息的准确收集、高效处理和全面分析。在处置现场调查管理方面，提供指令下达与反馈，在现场调查方面，提供现场调查模板配置、事件调查时间轴、现场回传资料、事件进程报告等内容，支持现场流调信息实时语音转写、OCR资料识别（图像识别、文字识别、身份证识别等）、关键信息一键提取填充调查表、流调报告（个案、事件）自动生成等，最终形成结案报告、事件归档，保障调查工作的有序进行和高效沟通。在处置协同方面，通过移动应急单兵设备实现音视频数据对接、远程指导、处置协同，为应急处置和现场调查提供全方位、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支持，有效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公共卫生应急演练子系统利用 VR 技术通过虚拟场景模拟开展培训考核，实现虚拟采样模拟、交互操作仿真、口咽拭子采样、肛拭子采样、智能操作指导与反馈等功能。模拟场景更真实，让培训者在虚拟环境中感受咽后壁、肛门等部位的解剖细节，完全避免培训者接触真实分泌物或感染者，从根源上杜绝感染风险。

4.1.3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是海淀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核心组成部分，旨在实验室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系统包含实验室检验管理子系统、质量管理子系统，各子系统协同工作，全面覆盖实验室业务需求。

实验室检验管理子系统涵盖从样品接收、检测任务分配到报告生成与归档的全过程线上管理。主要包括登记管理、样品库管理、实验室检测、报告管理、进度管理、实验室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标准物质管理、试剂耗材管理、基础配置、业务流程及模版管理、数据统计、外勤管理等功能。

质量管理子系统严格遵循实验室“八大计划”构建，涵盖体系文件管理、检定校准、期间核查、质量监督、质量控制、内部评审、管理评审、能力验证等核心模块，深度契合 ISO/IEC 17025 标准要求。系统通过自动化流程引擎质量节点的智能预警（如校准到期提醒、人员资质更新），构建从计划制定、执行监控到评审改进的闭环管理体系，为实验室提供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质控能力，助力疾控中心通过资质认定认可，并持续优化质量管理效能。

4.1.4 疫苗智能排针助手

以 AI 大模型技术为底层支撑，依托 AI 大模型技术所具备的海量数据处理、复杂规则解析与动态逻辑推演能力，深度整合疫苗领域的接种指南、人群特征、疫苗特性、疫苗接种数据等信息，搭建疫苗智能排针助手，为疫苗知识检索、排针路径规划、排针建议、知识问答等业务提供人工智能支撑，提升疫苗接种工作的科学性、效率与准确性。疫苗排针工作人员能够借助排针助手快速完成接种计划，减少主观臆断；其他专业人员能够通过排针助手进行自主学习和查阅资料，提升专业能力；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能够方便地管理和更新信息，落实最新的免疫方案，提高培训的针对性。

包括但不限于疫苗知识库、在线智能检索、智能体调优训练、排针路径规划、排针建议、疫苗专业知识问答、接种数据接入等功能。

4.1.5 移动端集成应用

卫健委、疾控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海办”为入口，居民以“掌上海淀（爱家平台）”为移动端入口，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治管理**移动端应用，实现慢性病患者档案的移动化管理，支持医护人员随时随地访问和更新患者数据，为患者提供健康教育内容，为患者推送健康指导、健康档案、调查问卷、受试者招募活动等内容，以提升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同时为管理人员及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移动端数据看板。

以“掌上海淀（爱家平台）”为移动端入口，为社区接种门诊工作人员及接种居民用户提供**疫苗排针助手**，用户可通过移动端，便捷进行疫苗基础信息咨询，精准完成接种者下一剂接种推荐，通过小程序可查询接种后症状解疑，接收疫苗注意事项推送，助力疫苗接种流程更顺畅、信息更透明，提升接种服务体验与效率。

以“海办”为入口，建设**应急处置管理**移动端应用，为疾控中心应急办工作人员提供信息总览、值守排班、车辆管理、现场处置、资料回传、一键呼救、知识查询等功能，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以“海办”为入口，建设**实验室外勤管理**移动端应用，为疾控中心实验室工作人员提供待办事项、任务登记、外勤管理、样品库等功能。

4.2 数据资源梳理及实施服务

围绕慢性病综合防治、实验室检测、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疫苗智能排针四大业务场景，对各业务场景的指标、数据源进行梳理，建立各业务板块指标体系，进行数据资源应用，为各业务平台建设和领导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4.3 硬件设备购置

4.3.1 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系统配套设备

1、移动智能应急处置单兵套装设备

配置 2 套移动智能应急处置单兵套装设备（含：移动应急单兵设备、移动应急处置终端、打印机、移动智能应急处置工作箱），实现现场信息采集与记录、实时音视频回传与交互、应急任务接收与处理、现场文书打印、设备集中供电与管理等功能。

2、公共卫生应急演练配套设备

配置 VR（咽拭子）人体采样配套 VR 一体机设备 2 套、VR（肛拭子）人体采样配套 VR 一体机设备 2 套，共 4 套，为应急演练提供支撑。

4.3.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配套设备

为实验室人员配置 10 台条码打印机、配置 10 台扫码枪，具体如下：

1、国产条码打印机

通过热转印或热敏技术，将碳带或热敏纸上的信息转移到标签纸上，生成所需的条形码标签。

2、扫码枪

实现条码识别、数据采集与传输、智能纠错等功能。

4.3.3 硬件设备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公共卫 生应急 处置系 统配套 设备	移 动 智 能 应 急 处 置 单 兵 套 装 设备	1、移动应急单兵设备 （1）尺寸不小于 2 英寸； #（2）正面摄像头不小于 500 万；背面摄像头不小于 1600 万。 （3）图片格式不小于 1600 万像素。 #（4）电池容量不小于 3000mAh。 2、移动应急处置终端 （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4 英寸。 #（2）分辨率不小于 2000*1200dpi。 #（3）运行内存不小于 16GB；机身内存不小于 512G。 #（4）电池容量不小于 7250mAh。 3、热敏打印机 （1）支持移动终端通过 WiFi 或蓝牙连接打印； （2）充满电后，可连续打印约不小于 80 A4 纸。 # 4、移动智能应急处置箱 内含供电控制面板、电源控制电路板、电源适配器、供电电池组，实现箱内自动充电功能。	2	套
		VR（肛拭子）人体采样虚拟仿真设备	# 1、内存不小于 12GB； # 2、分辨率不小于 1920×1920。 支持混合现实（MR）体验，通过搭载的像素彩色摄像头和 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结合 VR 应急演练考核系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数量	单位
		VR(咽拭子)人体采样虚拟仿真设备	统软件，实现全身追踪和虚拟世界中的高度同步动作，提供用户沉浸式的虚拟现实体验。	2	套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配套设备	国产条码打印机	1、便携式蓝牙打印机； 2、打印方式：热敏； 3、分辨率不小于 203DPI； 4、打印宽度：不超过 72mm； 5、打印速度不高于 50mm/s； 6、通讯接口：USB+蓝牙。	10	台
		扫码枪	1、传输方式：无线； 2、内存容量不小于 512KB-1MB； 3、扫描介质包括纸质、金属、屏幕； 4、扫码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条形码。	10	台

4.5 算力资源租赁服务

本项目算力资源重点服务于疫苗排针助手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两大业务系统，拟采用按需租赁方式配备所需算力资源，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灵活调整资源使用，拟租用 4 台算力服务器，每台服务器租期不超过 12 个月，总算力不低于 10P（FP16），支持 Qwen3、DeepSeek 等主流大模型部署及推理服务专有模型训练优化，并为核心引擎服务提供算力保障。服务期内配备 7*24 小时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提供全天候响应服务。同时，所租赁的算力资源支持接入海淀区政务云平台。

序号	配置项	技术指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GPU服务器	4U-GPU服务器准系统（含机箱、主板、电源、风扇远程管理模块、上架套件等，含双端口1GE）； # CPU：4*鲲鹏920（48c 2.6GHz）； # 内存：单条DDR4-3200及以上ECC Registered DIMM_64GB，32个DDR4内存插槽，最高3200 MT/s； # GPU卡：8*GPU卡（昇腾910B OAM模组，64GBHBM2，FP16算力≥280TFLOPS，含200GE端口及多模光模块，支持RDMA）	4	台

	# 硬盘：480GB【SATA SSD，5年DWPD>1】*2+3.84TB		
--	--	--	--

五. 性能需求

1、系统响应时间

关键操作：数据录入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峰值 ≤ 2 秒。

报告生成（含复杂计算与模板渲染）：单份报告生成时间 ≤ 3 秒，批量报告（100份）生成时间 ≤ 30 秒。

查询性能：单条件查询（如按事件编号检索）：响应时间 ≤ 0.5 秒。

多表关联查询（如跨业务部门任务进度跟踪）：响应时间 ≤ 5 秒，支持并行查询优化。

2、数据吞吐量与容量

结构化数据：单日检测数据写入量 ≥ 10 万条，支持批量导入(Excel/CSV)速度 ≥ 1000 条/秒。

非结构化数据：图谱、报告附件存储：支持单文件 $\leq 1\text{GB}$ 上传，总存储容量 $\geq 20\text{TB}$ ，集成分布式文件系统。

3、扩展性与弹性

横向扩展：计算节点支持动态扩容，每新增节点可提升 20%并发处理能力。

业务弹性：支持突发流量（如疫情爆发期、战时应急响应）自动触发云资源扩容，1分钟内增加 50%计算资源。

4、稳定性与容错

异常处理：系统自动捕获并记录业务异常，错误日志实时推送至监控平台，95%的常见错误（如数据格式错误）可自动修复。

六. 安全需求

根据国信办《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本项目需要按照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保三级相关要求建设。

七. 技术培训

1、为提高培训质量，在培训之前，投标人向培训对象提供相关电子版培训材料包括：系统使用手册、视频介绍等，供参与培训的人员提前熟悉培训内容。

2、培训对象：项目各相关人员、技术维护人员等。

3、培训时间及地点：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按照招标人的工作安排，由投标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4、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现场培训、其他培训。

八. 交付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部署4个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2个月。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申请。本项目采用双方共同对开发成果进行完成确认的方式验收，最终形成双方签章的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的正式验收证明文件。

十. 售后服务

本项目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质保期内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且提供硬件3年免费运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硬件设备故障排查修复、日常维护、兼容性与适配支持等技术支持工作。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升级服务，提供现场系统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系统运行进行月、季和年度巡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

技术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7×24小时随时响应，在接到用户报告故障后的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答复，2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十一. 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其中项目经理从业经验超过 5 年以上（以提供的项目经理个人简历为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从业经验超过 5 年以上（以提供的个人简历为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证书。

（二）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要求制定方法科学、时间安排合理、进度管控措施健全。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详细进度管理计划包括整体进度计划、计划管理、关键活动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等。

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系统开发、验收和运维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要求，针对招标项目提供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质量保证措施，在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中标人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仔细调研用户的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完整的优化建设实施方案，保证所建系统结构完整、运行流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的服务。

1.3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整）。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由甲方依据专家验收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整）。

项目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依据专家竣工验收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整）。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6、索赔

6.1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6.2 如果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更多时间内答复，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采购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中标供应商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如果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长期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返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中标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9、验收

9.1 采用双方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4.2.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的，采购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需求与中标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采购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

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中标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合同方与中标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开始生效。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中标人：本合同中标人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规定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所有采购需求的交付。其中，软件开发、系统部署 4 个月，系统试运行及验收 2 个月。

2、付款方式、条件：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整）。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由甲方依据专家验收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整）。

项目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依据专家竣工验收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 整）。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3、履约保证金（如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4、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 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 6、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格式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中标供应商) 为中标单位。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4、付款方式、条件

4.1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整）。

4.2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依据专家验收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 整）。

4.2 项目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甲方依据专家竣工验收意见在 15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 整）。

4.4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项目需求分析
- 总体设计方案
- 系统功能设计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实施进度
- 质量保障措施
- 培训方案
- 售后服务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材料